**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

**“茅以升工程教育学生奖”奖评选办法**

一、宗旨

为纪念我国著名桥梁工程专家、教育家茅以升先生，激励大学生学习茅以升先生不断进取和科学治学的精神，继承茅以升先生在工程建设和科技教育工作方面的事业，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特设立茅以升工程教育学生奖。

二、奖励对象、人数及奖励内容

1.茅以升工程教育学生奖的奖励对象为茅以升先生生前曾学习和工作过的六所大学即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天津大学、清华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以及2005年增加的三所大学即同济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共计九所大学的土木工程类在校本科毕业班在读的学生，每年评选9名，每校1名。

2.获奖者，由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奖金每人3000元。

三、获奖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为将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2.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和社会主义道德修养，品行端正，在校风、校纪建设方面起骨干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或在某一学科有突出表现和深入研究。思想敏锐，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精神，或某一方面已取得突出成果。

4.注意积极培养自己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体魄。

四、工程教育学生奖评定办法

1.设立茅以升工程教育学生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名、评审委员9名及秘书1名。上述九校每校推举1名委员，主任及秘书由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任命，以上人员组成相对稳定。

2.茅以升工程教育学生奖每年评选一次。各校每年推荐1名获奖者。各校的推荐人选在上报前应在全校公示，广泛征求意见，确保推荐质量。并于当年规定时间将填好的推荐表报送茅以升工程教育学生奖秘书单位。评审委员会第二年3月底公布评定结果。

3.评审委员会每年举行评审会议一次，审查评定各校报送的人选；总结、交流、改进评审工作，向基金会提出建议。工程教育学生奖从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列支。

以上（办法）根据2007年11月3日在东南大学召开的评审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修改意见制订。